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同益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同益科技共进行了一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经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59 号）审查确认，同益科技于2017年1月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普通股票10,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广州中山七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72896829125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名称：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中山七路支行，账号：72896829125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同益科技已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1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958.51
减：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10,805,953.51
减：手续费	5.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股票发行细则》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益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益科技已建立《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办券商对同益科技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同益空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